

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8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8\\_AE\\_BE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850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8501.htm)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（建科[2007]7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，计划单列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近年来，各地建设部门围绕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5]号33号），立足自身管理职能，以开发推广新型墙体材料为手段，以推进建筑节能为目标，积极开展了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（以下简称“禁实”）工作，取得了一定进展。但随着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，新建建筑增长迅速，对建材产品的需求量急剧增加，一些地区实心粘土砖生产和使用出现反弹现象。为巩固工作成果，进一步加强“禁实”工作，有效保护土地，节约能源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提高认识，进一步加强对“禁实”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落实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从贯彻科学发展观，落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，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，促进建设事业增长方式转变的高度来认识“禁实”工作。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与发展改革、国土资源、农业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在建筑工程中禁止使用实心粘土转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、促进建筑节能等方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切实把“禁实”目标落到实处。（二）明确责任，加强考核。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，制定“禁实”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，明确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施工图审查等有关

部门和相关单位在“禁实”工作中的职责，要将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完成时限，要加强检查考核，把工作抓紧抓好。（三）严格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环节的“禁实”管理。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从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落实“禁实”要求，对已明确列入“禁实”目标的城市继续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建筑工程项目，经审查属实的，不得通过施工图审查，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（四）创新工作思路和机制。充分发挥建设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创新工作机制，实现从生产端推进“禁实”工作向在使用端推广新型墙体材料，减少实心粘土砖市场需求转变，行政手段与市场机制相结合，“禁实”及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相结合共同推进。

二、在巩固“禁实”成果的基础上，不断扩大“禁实”范围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